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

引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7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了載於附件的《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該規則”)。

背景

《證券及期貨條例》

2. 在 2002 年 3 月制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和更新現存 10 條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條例而為一條綜合法例，使本

地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慣例看齊。為了能夠有效地進行監管，《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財政司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證監會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所需的詳細及技術性規定，以補充主體法例所設立的監管架構，從而靈活地回應轉變中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3. 在 2002 年 2 月 22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研究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而需制訂的附屬法例。由 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間，小組委員會共召開過 12 次會議，以審議合共 37 條附屬法例的擬稿，當中包括制訂這些法例的法定權限。

有關建議

主要的政策考慮

4. 今年較早時，證監會曾邀請市場參與者就在規管上可予放寬的範疇提供意見，希望藉以促進市場發展、提高流通量，及減輕在遵守法規方面的負擔。有些市場參與者特別要求就《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 170(1) 條對 “無擔保” 賣空的禁制，擴大現行的豁免；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1 條有關確認賣空指示的規定，給予新的豁免。證監會在考慮過市場參與者的意見，及在諮詢過金融管理專員後，提出了數項既能協助達致上述目標，而又不會對市場的穩定性構成額外風險，或削弱監管機構監察市場波動性的能力的建議。有關建議已包括在該規則內，並載列於以下第 6 及 7 段。

《2002 年證券(雜項)(修訂)規則》

5. 以下第 6 及 7 段概述的建議亦已透過最近訂立的《2002 年證券(雜項)(修訂)規則》(已於 2002 年 11 月 15 日生效)予以落實。在訂立載於附件的該規則前訂立《2002 年證券(雜項)(修訂)規則》，是要讓市場參與者可以盡早因有關的放寬措施而受惠。

擴大就第 170 條的規定所授予的豁免

6.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0 條禁止任何人透過認可證券市場售賣證券，除非賣方(如他以代理人身分售賣，即其當事人)具有或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信他(如他以代理人身分售賣，即其當事人)具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該等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在現行法例下已就此禁制授予若干豁免。證監會建議消除在目前的法例下（直至《2002 年證券(雜項)(修訂)規則》訂立之前）一直存在的不一致的現象，將豁免範疇擴大，使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註冊的各類別的莊家所進行的“場內”莊家交易及對沖交易都可以獲得豁免。此外，適用於獲聯交所註冊的莊家的豁免，同時適用於結構性產品(例如衍生權證及與股票掛鉤的票據／文書)的發行人。

就遵守第 171 條而授予新豁免

7.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1 條訂明“賣空指示”¹ 的賣方(當事人、以當事人身分售賣證券的交易所參與者及代理人)的申報責任。賣方(不論是當事人、以當事人身分售賣證券的交易所參與者或代理人)須在發出或收到(視屬何情況而定)“賣空指示”時，確認該指示是一項“賣空指示”及有關的售賣是有“抵押”的。收到“賣空指示”的代理人須在傳達該指示之前，取得賣方的書面確認，表明該指示是一項“賣空指示”及有關的售賣是有“抵押”的。該規則容許賣方選擇遵從該規則第 4 條所訂明的 3 個方法之一，而無須遵從第 171 條訂明的規定。

該規則

8. 第 2 條載有適用於整條規則的釋義條文。

¹ “賣空指示”是指為售賣證券而作出的指示，而賣方(如以代理人身分售賣，即當事人)憑藉以下方式擁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有關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用有關證券，或賣方持有賦予他取得有關證券的權利的期權或其他文書。

9. 第 3 條訂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0(1)條就“無擔保”賣空所施加的禁制不適用於以下的交易類別（上文第 6 段），即 -

- (i) 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的莊家及這些莊家的代理人售賣指明證券（外匯基金票據、債券及指明文書）；及
- (ii) 在經營證券經銷業務² 的過程中售賣證券。

10. 大致而言，第 4 條訂明賣方（當事人、以當事人身分售賣證券的交易所參與者及代理人）如在發出或收到指示時，提供或收到（視屬何情況而定）口頭保證，表示該指示是一項賣空指示，並且是有“抵押”的，以及 -

- (a) 備有載列有關保證的訂明詳情的文件，而該文件是蓋有時間印章的保證文件；

² 第 3(2)(a) 至 (c) 條列明就該規則而言，構成在經營證券經銷業務的過程中售賣證券的交易類別。它們是 -

-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莊家就某證券進行莊家活動時售賣該證券（莊家須在售賣該證券當日的下一個交易日內，取得將該證券轉歸於有關購買人名下的權利）；
- (b) 聯交所莊家售賣某證券（“甲”），目的是對沖另一證券（“乙”）的持倉風險，但甲和乙必須是有關連的（這包括甲是乙的成分證券，或乙是甲的成分證券；或甲與乙同有某證券作為其成分證券）；或

(b) 備有載有有關保證的紀錄帶；或

(c) 在有關保證作出的當日內，備有該保證的確認文件，

便可無須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1 條有關確認賣空指示的規定（見上文第 7 段）。根據第 4 條擬備或備存的紀錄（包括文件及錄音帶），須保留一年，及須在證監會作出要求時，向該會提交該紀錄。

11. 第 5 條規定證券借貸協議的證券借出人須在文件內記錄有關借出交易（包括提供概括性保證、持有確認或借用安排）的指明詳情。該文件須保留一年，及須在證監會作出要求時，向該會提交該文件。

公眾諮詢

12. 證監會在 2002 年 5 月 24 日就該規則發表諮詢文件及諮詢擬稿，以徵詢公眾意見，並收回共 5 份意見書。證監會已考

(c)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莊家售賣某證券（“丙”），目的是對沖某期貨合約的持倉風險，但丙及該被對沖的期貨合約持倉必須是有關連的(這包括就丙或包括丙在內的證券指數訂立

慮過所收回的全部意見，包括其後與若干發表意見的人士持續對話時所收到的意見，並對該規則擬稿作出適當的修訂。

13. 小組委員會於 2002 年 7 月 15 日審議該規則的擬稿，並無表示任何重大關注。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4. 該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政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15. 該規則將連同其他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我們預計該規則將於短期內生效，即在立法會完成其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及在讓業界有合理時間就有關附屬法例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我們計劃在 2002 年底之前公布有關實施日期的目標。

的期貨合約；或就與丙有相同成分證券的另一證券（“丁”）訂立的期貨合約）。

宣傳安排

16. 該規則將於 2002 年 12 月 13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證監會將於同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7.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0 9247 與證監會市場監察部楊慧明女士或致電 2283 6809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艾美蓮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 年 12 月 13 日

《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397(1)及 398(7)條及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
根據該條例第 397(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一

“《上市規則》” (Listing Rules)指聯交所訂立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外匯基金” (Exchange Fund)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3 條設立的基金；

“外匯基金票據” (Exchange Fund Bill)指政府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為外匯基金的帳戶發出的稱為“外匯基金票據”的文書；

“外匯基金債券” (Exchange Fund Note)指政府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為外匯基金的帳戶發出的稱為“外匯基金債券”的文書；

“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的莊家” (Monetary Authority-appointed Market Maker)指獲金融管理專員以現行有效的委任書委任為莊家以就外匯基金票據、外匯基金債券或指明文書進行莊家活動的人；

“持有確認” (hold)就某證券借貸協議而言，指借出人向借用人作出的確認，表示某特定數量的特定證券在雙方議定的特定限期內可供借出予借用人；

“指明文書” (specified instrument)指地鐵有限公司、機場管理局、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根據它們各別的票據發行計劃而發行的票據；

“借用安排” (borrow)就某證券借貸協議而言，指根據該協議借用證券，不論借出人是否已將被借用證券交付予借用人；

“期貨莊家” (Futures Market Maker)指獲期交所註冊，以按照期交所訂立的規章就獲容許在期交所營辦的認可期貨市場進行交易的期貨合約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人；

“概括性保證” (blanket assurance)就某證券借貸協議而言，指借出人向借用人作出的確認，表示借出人整體上有足夠的屬某個界定組別的證券供應，有關證券在雙方議定的特定限期內可供借出予借用人；

“證券莊家” (Securities Market Maker)指獲聯交所註冊以按照聯交所訂立的規章就在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獲容許在該證券市場進行交易的證券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人；亦指根據《上市規則》第 15A 章在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結構式產品的發行人。

3. 本條例第 170(3)(e)條不適用的交易類別

(1) 現為施行本條例第 170(3)(e)條而訂明以下類別的交易 —

(a) 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的莊家售賣任何以下證券 —

(i) 外匯基金票據；

- (ii) 外匯基金債券；或
 - (iii) 指明文書；
- (b) 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的莊家的代理人售賣任何以下證券 —
- (i) 外匯基金票據；
 - (ii) 外匯基金債券；或
 - (iii) 指明文書，
- 而該代理人是以該莊家的代理人身分行事，且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當事人是所售賣的證券的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的莊家；
- (c) 在經營證券經銷業務的過程中售賣證券。
- (2) 以下的證券售賣須視為是在經營證券經銷業務的過程中售賣證券 —
- (a) 證券莊家售賣某上市證券(“A”)，目的是對沖先前取得的另一上市證券(“B”的持倉風險，而 —
 - (i) A 是 B 的成分證券，或 B 是 A 的成分證券；或
 - (ii) A 與 B 以某證券作為它們的共同成分證券；
 - (b) 期貨莊家售賣某上市證券(“C”)，目的是對沖先前取得的以下期貨合約的持倉風險 —
 - (i) 就 C 或包括 C 在內的證券指數訂立的期貨合約；或

- (ii) 就與 C 有共同成分證券的另一證券(“D”)
訂立的期貨合約；或
- (c) 證券莊家於在售賣該證券當日的下一個交易日內取得
將上市證券轉歸有關購買人名下的權利的情況下，在
就該證券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過程中售
賣該證券。

(3) 在本條中，“上市”(listed)指在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
場上市或獲容許在該證券市場進行交易。

4. 本條例第 171 條的某些規定對某些類別人士 及情況不具效力

(1) 作出指明賣空指示的人如以當事人身分售賣證券，並在傳達
該指示時向其代理人提供口頭保證，表示有關的證券借貸協議的對手方備
有該指示所關乎的證券可供借給他，而該人又 —

- (a) (i) 以紀錄帶形式記錄該口頭保證；
- (ii) 與其代理人訂立安排，根據該項安排，其代
理人同意 —
- (A) 以紀錄帶形式記錄該口頭保證；或
- (B) 在收到該賣空指示時，在蓋有時間印
章的紀錄上，記錄第(4)款描述的關
乎該指示的詳情；或
- (iii) 在作出該口頭保證的當日內，以文件形式向
該代理人確認作出該口頭保證；及

(b) 遵守第(5)款的適用規定，

則本條例第 171(1)條就該賣空指示而言不具效力。

(2) 作出指明賣空指示的交易所參與者如以當事人身分售賣證券，而 —

(a) 在傳達該賣空指示前，該交易所參與者 —

(i) 已收到有關的證券借貸協議的對手方的口頭保證，表示該對手方已備有該指示所關乎的證券可供借給他；及

(ii) 已 —

(A) 以紀錄帶形式記錄該口頭保證；

(B) 在蓋有時間印章的紀錄上，記錄第(4)款描述的關乎該指示的詳情；或

(C) 與該對手方訂立安排，根據該項安排，該對手方同意 —

(I) 以文件形式記錄第(4)款描述的關乎該指示的詳情；及

(II) 在作出該口頭保證的當日內，向該參與者提供該文件；及

(b) 遵守第(5)款的適用規定，

則本條例第 171(3)條就該賣空指示而言不具效力。

(3) 作出指明賣空指示的人如以代理人身分售賣證券，而 —

(a) 在傳達該賣空指示前，該人 —

(i) 已從其當事人或(如該指示是為其他人的利益作出或代其他人作出)該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到口頭保證，表示有關的證券借貸協議的對手方備有該指示所關乎的證券可供借給他；及

(ii) 已 —

(A) 以紀錄帶形式記錄該口頭保證；

(B) 在蓋有時間印章的紀錄上，記錄第(4)款描述的關乎該指示的詳情；或

(C) 與其當事人或該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訂立安排，根據該項安排，該當事人或該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同意在作出該口頭保證的當日內，以文件形式向他確認該口頭保證；及

(b) 遵守第(5)款的適用規定，

則本條例第 171(5)條就該賣空指示而言不具效力。

(4) 就第(1)(a)(ii)(B)、(2)(a)(ii)(B)及(C)(I)及(3)(a)(ii)(B)款而言，詳情指 —

(a) 根據有關的證券借貸協議被借用或可供借用的證券或組別的證券，以及其數量；及

(b) 曾否作出概括性保證或持有確認，或曾否訂立借用安排，以及作出該保證或確認或訂立借用安排(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時間。

(5) 任何人如根據第(1)、(2)或(3)款記錄口頭保證或第(4)款描述的詳情或收到以文件(包括紀錄帶或蓋有時間印章的紀錄)形式就口頭保證作出的確認，該人 —

- (a) 須於自記錄、收取或收到該等保證或詳情(視屬何情況而定)當日起計的一年內，保留該文件；及
- (b) 須於證監會在該段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要求時，在該會指明的時間及地點，讓該會有途徑取得該文件及向該會交出該文件。

(6) 就本條而言，“指明賣空指示”指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賣空指示”的定義的(a)(i)段所指的賣空指示的指示。

5. 證券借貸協議的借出人須備存紀錄

(1) 當證券借貸協議的借出人向借用人作出概括性保證或持有確認時，或訂立借用安排時，借出人須以文件形式備存載有以下詳情的紀錄 —

- (a) 借用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被借用或可供借用的證券或組別的證券，以及其數量；及
- (c) 曾否作出概括性保證或持有確認，或曾否訂立借用安排，以及作出該保證或確認或訂立借用安排(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時間。

(2) 借出人 —

- (a) 在不抵觸(b)段的條文下，須於自作出有關記錄當日起計的一年內，保留第(1)款所述的紀錄；及
- (b) 須於證監會在該年內任何時間作出要求時，向該會提供任何該等紀錄的文本。

(3) 如借出人以代理人身分根據某證券借貸協議借出證券，該人須就第(1)及(2)款而言視為借出人。

(4) 在本條中，“證券”(securities)指在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2002年 12 月 1 日

註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該條例”)第397及398條訂立，本規則為施行該條例第170(3)(e)條而訂明獲豁免遵守該條例第170(1)條規定的交易類別，以及指明該條例第171條的某些規定不具效力的情況。本規則亦指明證券借貸協議借出人須遵從的備存紀錄規定。